

# 合肥市民政局文件

合民〔2026〕5号

---

## 合肥市民政局关于设立 瑶海区淮浦街道、龙岗街道的批复

瑶海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瑶政请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合肥市调整包河区、瑶海区部分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皖民地函〔2026〕3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第70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设立瑶海区淮浦街道。撤销明光路街道、胜利路街道，设立淮浦街道，管辖范围包括原明光路街道与原胜利路街道所辖区域。淮浦街道办事处驻红旗社区。

二、设立瑶海区龙岗街道。龙岗街道管辖范围包括大兴镇原管辖的海洲、史城、新站、马岗、罗岗、琥珀、王岗、华都、油坊、大店 10 个社区。龙岗街道办事处驻王岗社区。

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，周密做好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的组织实施，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妥善处理机构设置、人员调配等问题，依法做好相关工作衔接，确保调整方案及时稳妥顺利实施。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理由违规配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，行政区划调整所需费用由你区自行解决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事项应在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，并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全面完整报告组织实施情况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直有关部门，瑶海区民政局。

---

合肥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---